附件3

因私出国（境）纪律告知承诺书

1. 在职国家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利用年休假、双休和法定节假日出行。每年一般不得超过1次，每次一般不得超过10天。因私出国（境）探亲或参加子女毕业典礼的，一般不超过15天。严禁一次审批分次出行；不得擅自变更行程；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；费用一律自理。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件自获批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，逾期出行，应重新审批。
2. 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，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工作的市管副职领导干部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一般不予审批。
3. 国家工作人员应在回国（境）后10天内（因故未按时出国境的，在批准后三个月内），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按管理权限交指定机构集中保管，并填写《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报告登记表》，如实报告具体出行情况。其中，市管干部分别交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、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。

本人承诺：在国（境）外期间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自觉维护国家工作人员形象。对上述各项纪律要求已经全部熟知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责任追究。

本人上一次因私出国（境）起止时间、所到国家（地区）及事由： 。

承诺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- 9 -